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i)框架協議(金鷹三期)、(ii)租賃協議(仙林金鷹購物中心)及(iii)有關租賃協議的租金建議年度上限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情況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941,966,866股。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1,323,8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17%)，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所有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618,122,866股。

有10名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合共持有401,517,605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67%及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約64.95%。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任何該等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以投票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與之有關屬必需或合適的行動以實行上述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或契據，(包括但不限於)對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彼等認為恰當的改變、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長。」

| 贊成 | | 反對 | |
|-------------|----------------|---------|----------------|
| 股份數目 | 約佔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約佔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 401,341,605 | 99.956166 | 176,000 | 0.043834 |

2. 「**動議**批准訂立租賃協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與之有關屬必需或合適的行動以實行上述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或契據，(包括但不限於)對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彼等認為恰當的改變、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長。」

| 贊成 | | 反對 | |
|-------------|----------------|---------|----------------|
| 股份數目 | 約佔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約佔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 401,341,605 | 99.956166 | 176,000 | 0.043834 |

3. 「**動議**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的租金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通函內。」

| 贊成 | | 反對 | |
|-------------|----------------|---------|----------------|
| 股份數目 | 約佔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約佔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 401,341,605 | 99.956166 | 176,000 | 0.043834 |

監票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並審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點算工作。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鄭淑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相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石佑先生。